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本公告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標集團公司**」）的違規事項（「**違規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季度更新復牌情況（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国教授、司徒毓廷先生及梁貝怡女士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成立。

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職責及目的為：(i)聘請一名獨立法證調查員以協助審查違規事項及與標集團公司相關的其他可能違規事項；(ii)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及(iii)向董事會報告獨立法證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並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如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委任調查員負責調查並報告與違規事項相關的各項事宜及事件。調查員的主要調查結果已載於該公告。其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載有復牌指引的函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復牌指引所述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之一，聯交所特別要求本公司(i)對違規事項及與標集團公司相關的其他可能違規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有關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及(ii)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就復牌指引而言，特別調查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委聘額外的外部顧問乃屬合適之舉，該顧問須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是下列方面：(i)法證調查，除了調查員經已完成的工作以外，針對違規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法證調查**」），同時針對復牌指引中訂明的任何其他領域；及(ii)內部監控，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確保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採取步驟以便物色並揀選合適且符合資格的獨立法證調查員以進行法證調查以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包括徵求、審查及比較多家不同公司的收費報價及方案，評估每家公司的專業知識、能力、資源及可用性，以及彼等處理類似調查的經驗。

經審慎考慮及審議上述因素後，特別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委任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上邦永晉**」）為獨立法證調查員以進行法證調查以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上邦永晉對於香港上市公司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方面經驗豐富。此外，上邦永晉已向特別調查委員會確認，其符合所有獨立性要求，並具備充足資源有效地進行法證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上邦永晉合資格並適合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特別調查委員會相信，委任上邦永晉將確保除調查員進行調查以外可進行徹底、公正及高質量的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法證調查、內部監控審查及符合復牌指引的進展及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滿足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涂建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居慶浩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